****

团通〔2018〕14号

关于推动大学生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贯彻落实团的十八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团，有效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根据团市委推动全市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的总体安排，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2018年10月前推动我校所有大学生团员完成志愿者注册，新发展团员**100%**成为注册志愿者。发挥团员模范作用，以学院团委与街乡对接的方式，到街乡或其下属的社区（村）参加志愿服务，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引领青年群众参与“五大青年行动”，为社会治理、公益服务做出青春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是成为团员的必要条件

所有入团积极分子应在教育培养考察阶段时100%成为注册志愿者。在确定发展对象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志愿服务的情况将作为必要的考察条件，教育培训考察结束时要以“志愿北京”网站上的志愿服务记录和服务时长作为考察依据。提出入团申请后参加志愿服务的情况应填写至《入团志愿书》，需写明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长，在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上进行报告。此项条件作为发展团员的必要条件。

（二）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是履行团员义务的基本要求

《团章》中明确规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是团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之一，各级团组织要依据《团章》规定，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建设“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中青发﹝2017﹞5号），开展团员评议工作。未注册成为志愿者、未按要求完成20小时年度志愿服务的团员，评议结果原则上不能评为优秀，不能参评市级以上荣誉。志愿服务时长的认定依据为该团员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上本年度参加志愿服务记录和统计时长。

（三）结合学院、专业特点，推进团员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工作

学院需指导学生在“青春北京”微信公众号完成志愿者注册，校团委指导各学院团委和上级为我校团委分配的各街道（乡镇）团（工）委进行对接，对接完成后由学院团委组织到对接的街道（乡镇）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上级要求每名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对接的街道（乡镇）或其下属社区（村）的志愿服务活动，全年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时间不能少于20小时。**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梳理（9月20日至9月25日）**

各学院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以下简称“线上系统”）做好本级团组织体系梳理工作，明确学院团委与团支部的隶属关系，规范组织设置，在线上系统中对下一级团组织进行梳理，确保线上系统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二）团员注册（9月26日至10月10日）**

各学院集中组织学生团员通过“青春北京”微信公众号进行实名注册并绑定志愿北京系统。**10月10日起校团委将每两天公布各学院团员注册完成情况。**此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指导并督促团员通过“青春北京”微信公众号注册“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或使用“共青云”原有账户直接登录），首次登录均需完善个人资料信息；

二是指导并督促团员进入“北京共青团”系统内的“志愿服务”版块注册成为志愿者。（如已在“志愿北京”实名注册过，可自动跳转，无需再次注册。）

**（三）各学院团委与街乡结对（10月15日至10月26日）**

根据上级要求，我校需对接10个街乡（城郊比例为7:3），每个学院团委对接一个街乡。操作流程如下：

1.学院团委用自身账号在系统中选择街乡进行线上结对，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直接在系统中结对（每个城区街乡最多对接全市范围内5所高校基层团组织，郊区街乡最多对接3个）。线上结对完成后，学院团委须在三日内与所选街乡完成线下结对。

2.学院团委在线上系统发起结对申请时，需先输入团市委发放给学校的城区或郊区“申请结对码”，该条码由校团委预先做校内分配。

3.线上结对后，学院团委书记需及时与街乡志愿服务工作负责人取得联系，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建立本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微信群，组织本学院全体团支书加入，并将街乡志愿服务工作负责人拉入群，用于定期推送志愿项目和联络交流。

1. **开展志愿服务（11月30日前完成）**

以学院为单位，协助对接的街乡或其下属的社区（村）组织至少1次志愿服务活动。

1.学院团委登录“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进行“志愿北京”高校院系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账号（志愿团队ID）绑定。该账号、用户名和密码由北京市志愿中心统一匹配下发，仅用于参与街乡志愿服务活动，与高校原有“志愿北京”志愿服务组织互不关联。

2.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需生成“组织二维码”，团员通过扫码加入服务队，方可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并记录服务时长。

3.学院团委书记与街乡志愿服务工作负责人共同设计志愿项目并使用系统发布项目，组织团员到街乡参加志愿服务，并指导团员在系统上报名、签入与签出；

4.学院团委可登陆线上系统（电脑端），审核确认团员的志愿服务时长；团员可登陆线上系统（微信端）“社区服务”版块，查看已确认的志愿服务时长信息。

**（五）常态化推动（2019年1月开始）**

2019年开始北京市团员志愿者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将进入常态化阶段，各学院团委要与对接的街乡团（工）委保持常态化联系，组织学生团员协助所对接的街乡团（工）委设计志愿服务项目、参加属地志愿服务活动，并将学生团员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工作与年底总结、评优相结合，做好团员评议，将团员报到和开展志愿服务情况纳入对各级团组织的考核，对优秀志愿者、志愿组织、志愿项目进行表彰、宣传。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推动团员注册志愿者工作是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发挥团员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的具体措施，是推动志愿服务进社区，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发展的基本内容。

2.强化宣传。各学院团委要精心组织，落实责任，抓好动员和组织实施，引导团员志愿者在完成学习工作的基础上，利用业余时间，热心公益、关心社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3.强化考核。校团委将此项工作纳入学院团委年度考核。各学院团委需将注册志愿者作为新发展团员考察培养的重要内容，将参加志愿服务情况与团员评优、推优入党等工作相结合。团员注册志愿者比例低于95%的团支部不得参评校级以上荣誉。要严格执行团员评议工作规定，未注册为志愿者及未完成20小时志愿服务的团员，原则上评议结果不能为优秀，不得参评校级以上荣誉。

联 系 人：马瑞卿

联系电话：88803512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20日